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 一、第四十一条原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担保先由公司相关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的才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

(五)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 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大会。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由公司进行披露。

## 二、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应当严格限

制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原“第一百五十六条”以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请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议案二

### 关于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合同书》，约定公司在租赁卓越公司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租赁期满后收购该生产线全部设备和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双方将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共同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指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转让价格为评估净值，付款方式另行协商，双方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为资产转让基准日。

双方聘请了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

基准日对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相关房屋进行了评估，聘请了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生产线占用土地进行了评估。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元所评报字[2006]第 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相关房屋帐面净值 293,240,025.76 元，评估净值 294,286,639.00 元，增值率 0.36%；根据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湘万源评[2006]（估）字第 275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占用面积 8,328.40 平方米，单价 253 元/平方米，使用权价值 2,107,085.20 元。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指定资产”）总价值 296,393,724.20 元。

由此，公司与卓越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签署了《〈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对收购指定资产的付款方式及其资产移交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1、公司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分次将指定资产收购款项支付至卓越公司指定帐户，具体付款方式为从 2007 年起至 2011 年，公司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9,278,744.84 元，累计支付 296,393,724.20 元。

2、2007 年 1 月 1 日，卓越公司应当将指定资产交付给公司（由于公司正使用指定资产，则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直接视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指定资产产权转让日），并提交所需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指定资产明细、使用说明等）。卓越公司还应当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指定资产中房产和土地的权证过户手续，将指定资产中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权证主体变更为公司。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公司与卓越公司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分担。

请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